

红石阳光（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5 月 12 日 9：30

结束时间：2017 年 5 月 12 日 11：30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5 月 5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北京市法大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 会议地点：公司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4、《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5、《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议案》

6、《关于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7、《关于〈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8、《关于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9、《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

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二) 登记时间：2017年5月12日9:00至9:30

(三) 登记地点：

红石阳光（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培培

联系方式：010-62252126

电子邮箱：zhangpeipei@redstone.net.cn

(二) 会议费用：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1、《红石阳光（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红石阳光（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红石阳光（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1日